**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DZZB-2025-035**

**采 购 人：青海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4](#_Toc13304)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6](#_Toc19955)

[一、说明 6](#_Toc8350)

[1.适用范围 6](#_Toc3322)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6](#_Toc2112)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_Toc19728)

[4.谈判费用 6](#_Toc13228)

[二、谈判文件 6](#_Toc5605)

[5.谈判文件的组成 6](#_Toc19841)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_Toc27269)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_Toc27617)

[三、响应文件 7](#_Toc12997)

[8.一般要求 7](#_Toc16540)

[9.报价要求 8](#_Toc25922)

[10.保证金 8](#_Toc27585)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9](#_Toc7718)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0](#_Toc3004)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_Toc290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16239)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31398)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1](#_Toc12764)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_Toc137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1](#_Toc17502)

[17.谈判小组 11](#_Toc11267)

[18.响应文件审查 12](#_Toc21386)

[19.谈判程序 13](#_Toc7233)

[20.澄清 13](#_Toc13352)

[21.退出谈判 14](#_Toc18040)

[22.最后报价 14](#_Toc12522)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14](#_Toc16163)

[24.重新评审 15](#_Toc22206)

[25.谈判终止 15](#_Toc2122)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15](#_Toc332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6](#_Toc27536)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16](#_Toc8130)

[28.授予合同 17](#_Toc4510)

[29.履约验收 17](#_Toc22051)

[七、询问与质疑 17](#_Toc10745)

[30.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17](#_Toc15153)

[八、采购政策 18](#_Toc20109)

[31.采购政策 18](#_Toc14303)

[九、其他规定 18](#_Toc26727)

[32.代理服务费 18](#_Toc19781)

[33.其他规定 18](#_Toc1829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_Toc31195)

[十、响应说明 19](#_Toc28010)

[十一、重要指标 19](#_Toc2703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19363)

[十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22](#_Toc20524)

[（一）资格审查部分 22](#_Toc30546)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22](#_Toc1423)

[十三、响应文件 23](#_Toc10743)

[附件1：响应函 24](#_Toc214)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_Toc23458)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_Toc27119)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27](#_Toc27688)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8](#_Toc659)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9](#_Toc15042)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0](#_Toc26577)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1](#_Toc18432)

[附件9：谈判保证金证明 32](#_Toc30928)

[附件10：谈判首次报价表 34](#_Toc7156)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35](#_Toc21692)

[附件12：服务响应表 36](#_Toc15096)

[附件13：服务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7](#_Toc12537)

[附件14：享受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38](#_Toc1417)

[附件15：最后报价表 39](#_Toc462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0](#_Toc1031)

#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
| 采购项目编号 | DZZB-2025-035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额度 | 22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
|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6月13日 |
|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5年06月14日至06月18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文件售价 | 5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
| 文件发售地点 | 地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9号1号楼2楼（新力景瑞新城）  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8179315  电子邮箱：qhdzzgs@163.com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采购人：青海民族大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1-8802687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3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彭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79315  联系地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9号1号楼2楼（新力景瑞新城） |
| 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4000.00元**  2.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收款账号：35030078801500000377  收款人：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交付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2.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19日下午14时30分 |
| 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6月19日下午14时30分  2.谈判地点：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9号1号楼2楼（新力景瑞新城） |
| 政策功能 |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代理服务费 | 金额：4000.00元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 其他规定 | 公告发布网站：《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 |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谈判须知前附表

（2）谈判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 **9.报价要求**

9.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编制费、人员工资、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10.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谈判保证金证明

**11.1.2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谈判首次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

3、服务响应表

4、服务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谈判最后报价表

7、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即PDF格式）

13.4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6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7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4.2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包装，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7.谈判小组**

17.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编写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响应文件审查**

18.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第11.1.1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6）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谈判程序**

19.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 **20.澄清**

20.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2.最后报价**

22.1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最后报价的评审

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主选择）。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重新评审**

24.1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谈判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28.授予合同**

28.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履约验收**

29.1履约保证金金额：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 **30.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采购政策**

### **31.采购政策**

3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九、其他规定**

### **32.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3.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响应说明**

1.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响应表”。

3.谈判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提供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所提供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十一、重要指标**

1.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投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谈判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响应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表**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

2.服务地点：青海民族大学。

**（二）技术参数**

**1.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青海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青政〔2024〕23号）》、《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4〕718号）》，推动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提升教学实训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夯实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基础。完成“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设计为：更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92台（套）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技术参数详见《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内容。

**2.产品交付说明**

电子版及6套纸质版。

**3.产品验收**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内容需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并能通过青海省发改委组织的评审，后续配合事项须无条件予以支持。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 | 一、项目概况  1.建设目标  “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根据《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4〕718号）》，结合学校设备使用情况，从全局出发，达到以下目的：（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学生前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习能力，培养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2）改善教学科研条件，通过引入新型科研仪器设备，增强本校的教学科研能力，使学科发展同步于最新的科学发现与技术创新；（3）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规模和内容为：围绕青海民族大学药学院、分析测试共享中心、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生态环境与资源学院、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的老旧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92台（套）。  3.建设期  “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4个月。   1. 服务内容   完成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青海省发改委要求的“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内容需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并通过评审，后续配合事项须无条件予以支持，同时全力配合学校完成项目验收等全流程工作。  1.效益与风险  需设计包含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2.主要结论与建议  需设计并给出“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结论及建议。  3.需求分析  需提出设计社会目标，政务目标，信息量，数据量、安装环境、仪器设备性能指标等分析。  三、服务时效及响应时间  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有沟通交流需求时，30分钟内电话或邮件方式响应；必要时，安排设计人员12小时内现场服务响应。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承建单位对方案设计中的疑问，2小时内电话或邮件方式响应；必要时，安排设计人员12小时内现场服务响应。（提供承诺函） | 1 | 套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8）

9、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9）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10）

2、分项报价表（见附件11）

3、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2）

4、服务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13）

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6、享受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见附件14）

7、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8、谈判最后报价表（见附件15）

**十三、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2、参加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0：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编制费、人员工资、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服务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响应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表”中维保内容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服务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服务相关资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4：享受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15：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最后报价** | **服务期限** |
| **1** | **大写：** | **大写：** |  |
| **小写：**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 |

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须事先盖章、签字。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合同书**

**（范本）**

**采购项目编号：DZZB-2025-035**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采购合同编号：DZZB-2025-03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青海民族大学202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编号：DZZB-2025-035）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编制费、人员工资、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服务）的所有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与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